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抗旱救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64



采 购 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昱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44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抗旱救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抗旱救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http://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5-64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抗旱救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06750.00 元
- 最高限价：1006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抗旱救灾项目（二次）	1006750.00	1006750.00	是	10067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潜水泵、喷灌带、滴灌带、白水带等设备采购
 - 5.2 项目地点：汝州市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5.5 谈判范围：采购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6 质量要求：合格
 - 5.7 质保期：三年
 -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http://www.rzgg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
操作说明：<http://www.rzgg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费用：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 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 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 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 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 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 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 登录谈判会议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15617361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昱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汝州市纬一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4#-S01 商铺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17537591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1753759105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617361321 地 址：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昱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537591055 地址：汝州市纬一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4#-S01 商铺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抗旱救灾项目（二次）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潜水泵、喷灌带、滴灌带、白水带等设备采购
1.3.2	谈判范围	采购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3.3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
1.3.6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3.1	供应商要求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控制价：小写：1006750.00 元； 大写：壹佰万零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注：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谈判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2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谈判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4.2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u>2025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中心系统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 1 人。

6.1.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__3__名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计费基数为成交价。

注：本谈判文件如有前后不符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谈判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等

1.3.1 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1) 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谈判。

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

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按法定程序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汝州市抗旱救灾项目实际现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水泵等采购物资，要求发放到户，并应对此做出承诺。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考虑本项目工作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今后，如因供应商对实际情况不了解而产生任何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于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时，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形式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公告信息，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

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服务方案及承诺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谈判承诺函
- （9）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0）其他材料。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货物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谈判报价应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及有关现行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2 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谈判报价，风险自担。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检

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并应对此做出承诺。

3.2.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取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4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5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谈判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代替谈判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

3.4.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4.2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3.5.2 供应商应在会员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为保证您能谈判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获取方式：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注册’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通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第二步：点击网站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在页面正下方点击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第三步：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2）递交方式：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

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我要投标’，点击‘在线开标’进入；或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点击‘远程解密/开标大厅’登录后进入。特别注意：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在线开标过程的屏幕实时共享，如果有需要跟开标现场沟通的可以电话或发送系统消息。

3.6.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供应商应做出承诺，如若中标，在中标公告发出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

3.6.6 供应商应对照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3.6.7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

4.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3（1）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一正贰副，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与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水印码一致。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

撤回已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谈判程序

5.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进行评审，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5.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资格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供应商应对此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6 注意事项

5.6.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供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售后服务没有标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7 谈判过程保密

5.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 合同授予

6.1 推荐成交供应商

6.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1.3 谈判小组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服务及供货期等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6.2 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 如果根据本章第 6.3.1 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

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4 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7.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组织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1.4 经谈判小组成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 27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期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范围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谈判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供货期等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谈判小组首先对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最后一轮报价，初步评审内容如“谈判方法前附表”。

备注：供应商在会员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谈判

1.2.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原则上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且为最后谈判报价。

1.2.2 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确定符合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参与第二次谈判，谈判小组要求参加二次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在

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响应单位各自的首次报价；

2、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原则上采取二轮报价制，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进入二次报价程序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若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或明确表示放弃二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其他：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依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5)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 废标条款

谈判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售后服务没有标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 谈判结果

4.1 除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供货期等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出具谈判报告。

4.3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潜水泵	水泵直径 150mm；流量 20m ³ /h，扬程 85m，功率 7.5KW，电压 380V，电流 15A，转速 2900 转/分钟	K150QJ20-85/9-7.5kw (口径 2.5 寸不锈钢)	台	20
2	潜水泵	水泵直径 150mm；流量 20m ³ /h，扬程 58m，功率 5.5KW，电压 380V，电流 11A，转速 2900 转/分钟	K150QJ20-58/6-5.5kw (口径 2.5 寸不锈钢)	台	25
3	潜水泵	水泵直径 150mm；流量 32m ³ /h，扬程 56m，功率 7.5KW，电压 380V，电流 15A，转速 2900 转/分钟	K150QJ32-56/7-7.5KW (口径 3 寸不锈钢)	台	75
4	潜水泵	水泵直径 150mm；流量 32m ³ /h，扬程 72m，功率 9.2KW，电压 380V，电流 18.5A，转速 2900 转/分钟	K150QJ32-72/9-9.2KW (口径 3 寸不锈钢)	台	30
5	潜水泵	水泵直径 150mm；流量 32m ³ /h，扬程 88m，功率 11KW，电压 380V，电流 22A，转速 2900 转/分钟	K150QJ32-88/11-11KW (口径 3 寸不锈钢)	台	40
6	潜水泵	水泵直径 150mm；流量 32m ³ /h，扬程 140m，功率 18.5KW，电压 380V，电流 37A，转速 2900 转/分钟	K150QJ32-140/18-18.5KW (口径 3 寸不锈钢)	台	20
7	潜水泵	水泵直径 150mm；流量 40m ³ /h，扬程 50m，功率 9.2KW，电压 380V，电流 18.5A，转速 2900 转/分钟	K150QJ40-50/6-9.2KW (口径 4 寸不锈钢)	台	20
8	滴灌带	/	De16，壁厚 0.2mm 间距 0.3m，双孔贴片	m	180000
9	喷灌带	/	三寸，壁厚 0.2mm 九孔	m	100000
10	白水带	/	3 寸加厚 (50 米 9 公斤)	m	3000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谈判承诺函
- 九、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愿以（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承包本谈判范围的服务，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完毕，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服务任务，服务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3.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 我方承诺在谈判标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7. 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8.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竞争性谈判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 (小写) :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说明：1、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5、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后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 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谈判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谈判文件的要求。

二、在获取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谈判公告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获取文件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谈判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如若放弃谈判，我公司愿意弥补谈判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它响应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成交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成交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人拒绝依据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且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对采购活动损失进行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取消 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及 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